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分摊的共同费用	四、4	1,777.49	566.09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财险”或“本公司”）经甘肃省、省政府同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7〕1458号）2017年12月29日批准开业,2018年1月2日正式注册成立,是甘肃省首家全国性法人保险机构。本公司在兰州和北京设立双总部。		经营费用合计		1,945.25	584.9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分摊的投资收益		286.21	24.23
二、主要财务数据		经营利润		-1,397.62	-578.71
（一）编制基础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578.71	
本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根据原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及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试行）》及已审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编制。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1,976.33	-578.71
（二）会计年度		（四）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单位:万元）			
（三）交强险损益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已赚保费		2019年12月31日			
保费收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附注	2019年	2018年	
已赚保费合计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赔款		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赔款支出		应收保费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预付赔款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他资产	1.69		
赔款合计		资产合计	1.69		
经营费用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专属费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14.28	294.03	
其中:手续费、佣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2.07	84.02	
救助基金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44.44	51.4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预收保费	168.24	56.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09	2.08	
		应交税费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应交救助基金	45.10	4.47	
		应付赔付款	12.56	1.11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2,628.34	442.40	
		三、2019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附注: 本公司2019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全文可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icid.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ypic.cn/）获得。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5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0〕3326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40.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5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5日(T+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博俊科技”股票1,012.7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29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2月29日(T+2)披露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2月29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基金账户于2020年12月29日(T+2)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支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11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4日,吴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61,649,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		
●本次被动减持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收到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书》,因吴毅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未能按期赎回,国盛证券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0682执1780号文件的要求,拟对吴毅持有的公司5,765万股股份予以处置。		
国盛证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吴毅持有的公司股份5,765万股(包括2020年10月26日卖出的100万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吴毅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吴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649,148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6.9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48股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吴毅	不超过565,000股	不超过6.32%
	不超过565,000股	不超过6.32%
	2020/12/26	2021/3/31
	减持价格	二级市场买
	减持原因	被动减持
2020年10月26日,因吴毅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未能按期赎回,被国盛证券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100万股。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15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07元/股,发行数量为4,0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8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78,468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 (6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7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7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589041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764,69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1,809,272.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0,304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西大门”,股票代码为“60515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	21,620,722 股
投资者认购的金额	466,786,223.24 元
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	70,228 股
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1,486,726.76 元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	2,386,811 股
投资者认购的金额	50,782,328.87 元
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	1,189 股
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26,171.13 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4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1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20,45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2%。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H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达到12.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法院(2020)吉04民破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要求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准备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核查和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查和准备,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智晟达福源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签订《关于〈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有关协议。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签订的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正式解除。公司将行将达成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严格执行订单采购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利用率,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具体详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及《关	